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A000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雅怡